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文瑞
　　羅文采
　　李相曄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羅文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羅文瑞、羅文采、羅文欣均係被繼承人張劉春英之孫；聲請人李相曄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固均係第1順序之繼承人，然被繼承人之子女中雖女張蕙芬已於本件聲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張思明、張思國、張思傑、女張蕙蒨、張蕙蓁、張蕙茵、張雅媛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較近之子輩張思明、張思國、張思傑、女張蕙蒨、張蕙蓁、張蕙茵、張雅媛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、曾孫輩即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